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補充公告一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YOTA之1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Yota之10%已發行股本（「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賣方首先與Yota之股東（包括本集團）接洽，旨在出售其於Yota之10%股權及開展收購事項。本集團視此為增加其於Yota之股權之機會，並把握有關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展開磋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Yota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30%增加至40%，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Yota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可透過收購事項對Yota之發展施加更大之影響力。本集團將於Yota擁有更大股權，並成為Yota之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Yota之股東數目將由4名減少至3名，且賣方將不再為Yota之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原先向Yota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由本集團將予委任之董事取代。本集團因此將可對負責Yota之管理及發展之Yota管理組織施加更大影響力。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於未來，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增長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同時，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其手機技術業務，原因為其相信手機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雙屏技術及相關應用）具高增長潛力及廣大需求。其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在中國成功推出YotaPhone最新版本(YOTA 3)後，本集團已於中國智能手機行業建立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大中華地區之市場份額，並從於二零一六年授予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任何連接設備及配套產品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許可」）中取得最大利益。與此同時，本集團了解Yotaphone於全球市場之

潛力，原因為Yota為國際品牌及以擁有雙屏技術手機技術而著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為在機會出現時於全球擴大其手機技術業務。因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Yota之進一步股權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未與Yota之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就本集團收購Yota之進一步股權或其他投資開展任何正式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然而，本公司對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收購Yota之進一步股權保持開放態度。

YOTA之管治

本集團目前於Yota之董事會中擁有兩名代表。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集團將於Yota之董事會中擁有三名代表。鑑於本集團於Yota之董事會（其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中擁有三名代表，本集團於Yota之董事會中並無大多數控制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Yota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Yota之 股權百分比
Telcone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Telconet」）	34.9%
中國寶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0%
Yota Holding Limited	25.1%
MTH Limited（即賣方）	1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Yota已發行股本之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所披露者以及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外，Yota餘下70%股權之現時股東（即Telconet、賣方及Yota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或業務／其他關係。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elconet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Yota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與Yota之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改，惟賣方於Yota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之權利將轉讓予本公司則除外。股東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通函。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載，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根據30%買賣協議收購Yota之30%已發行股本之成本（即46,225,000美元）、(ii) Yota之業務前景（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YOTA 3）及(iii)結付代價之方式（包括按股份市價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在中國推出YOTA 3後，本公司深受YOTA 3於中國市場之潛力及中國買家之購買力所鼓舞。本集團現時甚至對YotaPhone及Yota之前景更具信心。本集團之努力正取得成果及本集團開始於其手機技術業務產生理想財務表現。

Yota為國際品牌及以擁有雙屏移動設備技術著名。本公司相信，YotaPhone亦於全球其他地區擁有良好前景。Yota現時以特許模式營運作為其業務策略，而專利權費為其主

要收入來源。此外，大多數高科技公司於產生任何可持續溢利前，趨向於其初步開發階段產生虧損，原因為其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及爭取市場份額，而Yota亦屬此情況，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已產生大額研究及開發開支。本集團於Yota之研發團隊協助下成功在中國推出YOTA 3，證明Yota擁有開發新技術之人才。Yota可開發最新技術及於有關機關註冊該等技術。因此，Yota可與新客戶磋商特許技術及收取專利權費收入。具創意之Yota研發團隊一直努力開發新技術以供特許，從而產生現金流入。本公司將就Yota之開發提供支持，如協助安排Yota與對Yota所開發之技術感興趣之投資者聯絡。本公司相信Yota之財務表現將獲改善。

此外，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30%買賣協議按代價46,225,000美元收購Yota之30%已發行股本，故該協議項下之Yota之1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金額15,500,000美元具吸引力。於中國推出YOTA 3後，Yota之前景較兩年前為佳。該協議項下Yota 1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反映Yota之估值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此外，代價將以現金付款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可讓本公司保留其現金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向Yota集團提供之尚未償還貸款額（包括利息）約為69,760,000美元。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要求償還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收購Yota之3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先前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收購Yota之1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另行有所關連，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

先前收購事項已完成接近兩年，較上述之12個月期間為長。兩項收購為兩項不同交易且並非彼此有所關連。兩項交易之買方不同。此外，誠如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所示，Yota之業務已透過本集團與Yota之間之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兩項收購不應合併計算。

收購事項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收購事項（即使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理由如下：

- (a) 收購事項（不論是否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6)(a)及(b)條之明線測試範圍內；
- (b) 收購事項（即使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規模相對於本集團之規模屬細小及距離成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極遠；
- (c) 根據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及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或引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變動。概無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向賣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發行受限制可換股證券以向賣方（根據收購事項）或賣家（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提供實際控制權；及
- (d) 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其為可持續及可行。收購Yota之股權為真實及合法擴大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847,494,553股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最多847,494,553股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呂麗欣（附註1）	152,000,000	0.44%	152,000,000	0.43%
楊俊偉（附註1）	786,862,205	2.28%	786,862,205	2.23%
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附註1）	90,000,000	0.26%	90,000,000	0.25%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1）	1,521,007,187	4.41%	1,521,007,187	4.30%
小計	2,549,869,392	7.39%	2,549,869,392	7.21%
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2,153,475,000	6.24%	2,153,475,000	6.09%
公眾股東				
賣方	—	—	847,494,553	2.40%
其他公眾股東	29,801,700,062	86.37%	29,801,700,062	84.30%
小計	29,801,700,062	86.37%	30,649,194,615	86.70%
總計	34,505,044,454	100%	35,352,539,007	100%

附註：

- (1) 楊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呂麗欣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
- (2) 張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業務最新資料

手機技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推出YOTA 3。延誤推出YOTA 3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a) 於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需要時間就移動裝置之新版本於中國申請註冊YOTA之商標；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旨在借助酷派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加快本集團手機技術業務發展。然而，酷派（其為YOTA 3之研發及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夥伴）已進行數輪重組，並導致延誤推出YOTA 3；及
- (c) YOTA 3已進行重新定位，從而將YOTA 3定位為中國手機閱讀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需要若干時間與中國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知識產權許可之許可期並未及將不會因延遲推出YOTA 3而更改。

本集團一直能夠與大型中國電訊商取得分銷／銷售合約。YOTA 3現時透過以下兩項渠道銷售：

1. 京東商城，按交易量及收益而言，為中國最著名之兩間B2C電子商貿平台之一，並入選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平台擁有266,300,000名活躍用戶。

2.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愛施德」），作為本集團之中國獨家線下分銷商。其已與中國及海外優秀手機製造商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建立長期及穩定策略性夥伴關係。愛施德之客戶數目超過100,000名。愛施德已於中國15個省份之25個城市之高檔時尚購物中心建立一流零售門店，以提供更佳購物體驗。

除於中國研究、市場推廣及銷售Yota設備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內容供應商（如上海閱文、咪咕、掌閱及京東閱讀）結盟，以於中國市場建立手機閱讀生態圈。

此外，本集團亦正與若干大型國有企業探索商機，以為其客戶建立移動設備定製版本。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他業務模式，如向其他手機營運商及／或業內參與者特許技術。

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暫停郵輪客務服務，以進行例行及預防性維修。於本公告日期，客務服務維持暫停。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郵輪客務服務仍然暫停，故本公司之活躍旅遊及消閒業務僅涉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收購之愛飛旅遊有限公司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縮減其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手機技術業務以外之業務之規模或出售有關業務之計劃。然而，本公司正監察市場環境以理順旅遊及消閒業務之資源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以維持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穩定增長，從而令本集團可達致平衡業務組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